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曲江香都B区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5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陕西东方加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26亿元，融资资金用于西安“丈八路项目”开发，或归还因支付土地款而产生的股东借款。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

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5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中建投-天地源西安房地产投资集合计划”终止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建投-天地源西安房地产投资集合计划”的议案》，同意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中建投-天地源西安房地产投资集合信托计划。该计划总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其中优先级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由社会合格投资人认购；劣后级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由西安天地源以现金及债权方式认购。双方于当日签订了《关于天地源·西安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现因协议约定日期前第一期信托计划资产未能募集到位，根据协议内容，经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作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